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的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按適當欄內「✓」號所示對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倘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獲正式簽署但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對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連同將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修訂。		

日期：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內填「✓」號。倘閣下並無就投票意向指示受委代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提述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立。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經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一詞在本聲明內的含義與該詞在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含義相同。當中可包括閣下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選擇。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用於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指示。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本公司為記錄及核證目的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留。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郵寄至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